

安保服务合同

(垡头地区文化中心)

甲 方 (采购人): 北京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北京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66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侯艳明

联系人：胡志栋

电话：155123531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060439018800044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甲方内部保卫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2023年保安服务项目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安保服务区域及内容

1、服务区域：垡头地区文化中心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共需保安员10人。

2、各地点保安力量布防如下表：

3、保安服务内容：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责任区域内旅游秩序等。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避免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二、甲方质量标准要求及考核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并完成甲方要求工作，确

保安全。

2、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要求

(1) 保安员的条件:

- 1) 男性, 中国公民, 18 周岁—50 周岁;
- 2) 身高 160____cm 以上, 大门岗身高须 170____cm 及以上, 五官端正;
- 3) 具备初中或相当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会讲普通话;
- 4) 具备保安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 责任心强, 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 5) 身体健康, 无纹身、无残疾, 无犯罪记录;
- 6) 保安员须持保安证上岗。

(2) 按甲方管理要求组建保安队伍, 实行班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治安、交通管理等各项安保工作。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须经甲方认可,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

1) 落实值班制度,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强化巡逻检查, 每 2 小时巡逻一次, 如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频次;

3) 认真填写值班、检查、巡逻台帐记录并做好交接班等相关工作;

4) 做好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如特殊情况(国家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按甲方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人数, 以保障达到服务要求。

3、保安人员执勤时间与装备配备的要求

(1) 白班: 8:00-16:00。夜班: 前夜: 16:00-0:00/后夜: 0:00-8:00。

(2) 保安公司须根据季节为保安人员统一配发保安服装。

(3) 保安公司需为所有保安人员统一配备一套专业防暴器材(如钢盔、警棍、钢叉、防刺背心及防护用品等)。

4、乙方设专职巡检员, 且巡检员与保安员上班时间同步, 对保安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记录。

5、针对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情况）乙方应制定可实施的应急预案，提供应急服务，确保保安服务质量。

6、其他质量及考核要求：_____ / _____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检查、指导、验收乙方工作，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

2、甲方有权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有权给予处罚。每扣壹分，罚款人民币 10 元。罚款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如乙方三次考核不合格、连续两个月被扣分 200 分（含）以上或乙方累计扣分超过 500 分（含），甲方有权不再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主管及保安员等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考评，对于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执勤、生活环境，如因甲方的电器、机械及设备、建筑物老化、损毁而造成保安员伤、残、亡的，由乙方负责按时申报工伤，对于工伤保险基金以外应支付的赔偿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6、因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做本合同约定任务以外的工作，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需征得乙方负责人的同意方可。

7、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8、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准聘用对方在职或辞职人员。

9、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应给予奖励。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安员每有下列行为一人次的，甲方有权按 100 元/人次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 保安员不符合仪表仪容标准;
 - 2) 保安员值班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例: 玩手机等);
 - 3)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 4) 不按规定使用配发的装备器材, 损坏公共设备、设施;
 - 5) 保安管理员未能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
 - 6) 保安员脱岗、漏岗、在岗睡觉;
 - 7) 辖区内出现堆放物品、停放车辆等影响人员及车辆正常出行现象;
 - 8) 未按甲方要求管理进出管理区域的人员、车辆和物品;
 - 9) 未及时上报每日辖区内发生的问题;
 - 10) 因安保服务工作不当导致访客投诉;
 - 11) 发生与辖区内的人身、财产安全相关的其它事项, 而保安员未予发现、注意, 或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并造成损害的;
 - 12)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保安员的调换;
 - 13) 保安人员空岗、缺岗超过三十分钟的;
 - 14) 其它违法、违约、违反保安服务标准的行为。
- 11、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合同项目区域内全部保安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全面受甲方检查, 并服从检查纠正要求, 承担扣分罚款: 每扣壹分, 罚款人民币 10 元。罚款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 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现场负责人应与甲方每周联检一次, 乙方每月指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一次综合检查。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安保管理工作的意见, 并按照意见进行整改到位。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5、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日内内须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名册、身份信息、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保安员证》等资料，由甲方备案审查，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6、乙方负责与乙方保安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应合法有效，并承担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有关的误工、抚恤、医疗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乙方应科学管理并向甲方提供作业组织方案，并严格实施。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具有（或承诺有）相应的绿化养护作业基本操作设备]；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以备案。

8、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服务标准的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合格后，对上岗职工颁发合格证书，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没有合格证书的工不能上岗工作。

9、乙方应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出现由乙方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负全部责任。

10、乙方作业时间如与游客或他人发生纠纷，或造成游客或者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

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1、乙方所有员工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上岗。乙方自行提供保安工作服（保安人员必须按季节配备足够工服）、工作牌。

12、乙方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乙方负责每日签到。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日常行政管理和违纪查处工作，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并每周征求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

13、乙方要严格实行定岗定员，人员状况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7】日内更换。进行人员更换，乙方需指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4、乙方需节约能源，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园区内的设施。

15、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如行业及上级单位的参观检查等情况），乙方必须保证及时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1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设施、设备妥善保管、使用，如丢失、损坏及时修缮或赔偿。

17、保安队长休假应征得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并由乙方批准。

18、对保安员工作中因失职产生的严重后果，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赔偿责任、行政责任等）。

19、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责任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实施人员、物品的控制、警戒、防盗、防火，保护服务区域内甲方人员和财产安全。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通报甲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

20、乙方须保证保安员按照岗位工时执勤（包括节假日），不得随意离开值班岗位。当保安员临时请事假或病假时或正常休息期间，乙方应当合理调配保安员，以保证完成安保工作。

21、乙方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拟定值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经甲方确认后

予以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内容不足以保障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2、乙方在甲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23、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五、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2023年3月1日起至 2024年2月29日止。

2、服务费用共计¥：4428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前述保安服务费用含管理费、税金、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保安工作和其他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保安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3.1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

合同签署后10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60%，即 265680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合同结束后10日内支付40%，即 177120 ，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安保服务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3.3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4、甲方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且双方就安保服务事宜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应由乙方承担的违法违规罚金、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后20日之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5、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2、单方违约的，违约方必须在【7】天内向守约方赔付当月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4、协议期限内，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保洁服务，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5、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到期终止，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6、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先行支付，则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全部清偿，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 1%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及变更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相关损失。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1) 乙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乙方违反规定，服务期内累计扣分超过 500 分的；
- (3) 乙方违反磋商文件中管理规定，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

任事故；

(4) 乙方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的；

(5)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检查，并且不按甲方要求整改达3次（含）以上的；

(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5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的；

(8) 乙方从业人员违法乱纪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9)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法履行的；

(11) 乙方保安员半年内离职或调职率超过50%的；

(12) 连续三月内，保安员累计缺岗、空岗达8人次或时长超过48小时的；

(13) 连续三月内，保安员受到游客投诉或与游客发生争议累计达6次的；

(14) 因保安人员未尽到职责，导致服务区域内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

2、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3、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

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竞争性磋商文件

d. 响应文件

e. 附件：_____

2、遇有本合同外事项，应经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外包团队禁止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